

臺南市立建興國中國一升國二籃球營營隊活動注意事項

- 一、實施日期：108年8月12日(一)、8月13日(二)及8月15日(四)。
- 二、實施時間：上午8:30-12:00。
- 三、實施地點：本校籃球場。
- 四、上課請著運動服、運動鞋，並攜帶水壺。
- 五、活動請遵守學校相關規定並聽從老師指導。
- 六、活動結束後請同學勿在校園裡逗留，並注意路上交通安全。
- 七、活動當天因故無法參加者需事先至教務處填具請假單，無故缺課者通知家長。

※「籃球營」因任課教師原訂時段另有課務，所以調整如上表「紅色字體」。若是調整後之時段無法參加，請來電教務處告知，謝謝！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！